

证券代码：830773

证券简称：正扬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对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交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明确一人为信息披露人）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责任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和时间

第六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除此以外的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不能近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人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除此之外，公司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

第十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制度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发生大幅波动。

第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

生的法律后果等。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用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公告文稿由证券事务中心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予以披露；
- 3.财务部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证券办；
- 4.在公司内外部网站发布信息时，要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遇公司内外部网站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并报告董事长；
- 5.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均在披露前经董事长批准。

第十五条 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1.董事长；
- 2.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与决策，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

或通过董事长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咨询。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定披露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
- （四）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且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冲突时，以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生产车间、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生效实施。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